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考试院采购高考综合改革

适应性测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XGZ2023-10-1607

采购单位：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江西 • 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 标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8
3. 合格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	8
5. 投标人代表	8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承诺文件	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1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三、投 标	12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5. 投标报价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分包的规定	15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5
四、开标	16
21. 开标	16
五、评标	16
22. 评标	16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8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18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18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18
七、中标和合同	19
26. 中标人的确定	19
27. 中标结果公告	19
28. 履约保证金	19
29. 签订合同	19
八、询问和质疑	20
30. 询问	20
31. 质疑	2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1. 封面	26
2. 投标书	27
3. 开标一览表	28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29

5. 分项报价表	30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1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2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4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35
11. 资格证明文件	36
1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8
1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41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12. 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44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45
一、需求表	45
二、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采购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测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3-10-1607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考试院采购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测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赣购 2023B001001021	高考综合改革考试招生能力提升工程	1	批	1300000.00 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中标供应商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派人入围设计答题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7日（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2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1号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jxsggzy.cn/web/>）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潜在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红谷滩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0791-86765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芸婷、朱珍珍、管晓波、江福群、柳洋华、王东虎

电话：0791-88194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2. 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2.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3. 2.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组成一个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两家（含牵头单位），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承诺文件
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1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_____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 由采购人确定； (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_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



		(2) 由采购人确定; (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 _____
8	16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陆仟元 (26000.00 元)</p> <p>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详见格式 7-2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1、供应商以公对公转帐方式: 供应商公对公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户名: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西银行南昌赣江新区支行; 账号: 791911233300168), 汇款需注明“23-10-1607 保证金”, 汇款需以到账为准。</p> <p>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p> <p>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 授信通过后, 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并关联到本项目(包), 在本项目解密后, 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 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逾期不予接收, 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9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0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1	19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	2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3	2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不再给予 <u>10%</u> 比例的扣除）						
14	23.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15	28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16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thead><tbody><tr><td>100（含）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含）</td><td>0.8%</td></tr></tbody></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100-500（含）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100-500（含）	0.8%							
17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现场解密一体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密，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						



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授权委托人也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由投标人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如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服务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承诺文件

7.1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1”）

7.2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7.3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3”）（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4”）（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

7.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4”）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4”）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

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0-4”），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zcfg/mof/>)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认证机构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

8.4.5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不给予扣除。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4.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培训，技术服务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项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6.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6.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无法进行网上在线签到，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

2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 CA 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7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其他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9.8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登录网址（<http://120.26.38.93/firstParty/projects>）上传合同扫描件，以便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1.6.1 对招标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邮编：330000

31.6.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质控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门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邮编：330000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编号：_____）的要求，甲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另所有合同附件（若有）及本项目的招投标（采购）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合同服务

1. 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该合同已包含所有服务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四、付款方式

1. ...（以采购文件付款方式要求为准）；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



五、服务标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及商务条款要求提供服务。

六、验收标准

1. 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

2.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记录，出具项目运行报告，并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按采购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2. 2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以及电子档案交付甲方或用户。

3. 乙方在实施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七、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全面、客观的向乙方描述需服务的内容，并提供真实、详细的资料。

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为甲方提供高质高效服务内容。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瑕疵或权限的，需在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4. 若因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或者第三人遭受损害的，乙方因向甲方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采购文件中关于甲方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发生逾期的，每逾期1日，甲方向乙方按应付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标准的，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该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提供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任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通讯地址向对方发出的书面文件，以快递形式寄出的，寄出三日后视为对方收到；如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任一方按本合同书地址发出的文件，一经发出并达到上述约定条件即视为送达；发生诉讼的，该地址也可作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以下无正文)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地 址：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书

致: ×××××××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1. 封面
2. 投标书
3. 开标一览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分项报价表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10. 资格承诺文件
11.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1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5.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填写



6.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1-1

)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1.6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11-2）；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1.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3）。



1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证明文件 11.1 至 11.5 可提供上述所述证明材料也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格式如下）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取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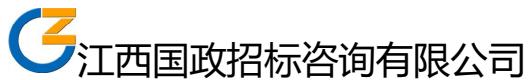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
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大
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2. 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与技术、商务要求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和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服务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需求表

内 名 称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采购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测试网上 评卷技术服务项目
数 量	1 批
容 服 务 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供应商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 派人入闱设计答题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需求

(一) 执行标准及要求

1、服务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	答题卡扫描、评卷 技术服务	答题卡扫描、评卷技术服务（A3 双面、 A4 双面）	280 万张

2、服务内容

本项目技术服务包括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测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包括：考试之前入闱封闭进行答题卡模板设计；对本项目数据中心、评卷点、扫描点的软、硬件设备及网络环境进行测试；考试结束之后，组织人员对考生答题卡扫描实现数字影像化，并进行客观题 OMR 识别判分；提供主观题网上评卷系统软件，做好评卷点系统安装、调试、测试等工作，配合教师开展主观题网上评阅工作；评卷结束后，根据省教育考试院要求合成考生各项成绩，并开展成绩统计分析与各类复核校验工作。

3、供应商需自备如下软硬件设备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高速扫描设备	18	台
2	答题卡扫描系统及服务	1	套
3	主观题网上评卷系统及服务	1	套
4	查分、查卷系统及服务	1	套
5	成绩分析与统计系统及服务	1	套

4、具体技术要求

4. 1、扫描设备要求

4. 1. 1、具备答题卡快速扫描和客观题识别功能。本项目要求使用高速文档扫描仪，该设备要求成功应用过各类大中型考试网上评卷项目，至少 100dpi 分辨率。

4. 1. 2、支持单、双面扫描，要求在扫描参数：200dpi/256 级灰度下，扫描速度不低于 60 页 A3 双面/分钟。

4. 1. 3、支持 24 小时×7 日的连续工作。

4. 1. 4、可生成真彩、256 级灰度、黑白影像，图像清晰、还原度好、占用存储空间



小，节省系统、网络资源。

4.2、扫描数据采集软件要求

4.2.1、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规范。

4.2.2、支持答题卡扫描、图像切割进行质量检测及进度监控等。

4.2.3、客观题识别100%准确。支持对客观题进行自动识别判分。

4.2.4、为了确保图像能真实清晰的再现答题卡的内容，以及减少评卷教师眼睛的疲劳，要求答题卡采用100DPI分辨率以上进行扫描。

4.2.5、生成图象经特殊技术加密或数字水印处理，杜绝替换、篡改、外泄可能。

4.2.6、扫描软件具备考生图片检查功能，能快速校验考生答题图像准确与完整。具备检查扫描仪稳定性的功能。

4.2.7、扫描时能准确识别考生答题卡上的条码，并和报名库中当前考场的考生信息自动进行一一匹配，对于图像数量和报名库中考生数量不一致的，扫描软件必须报警，并且禁用正常的保存入库操作，防止扫描仪重张检查失效而导致的严重数据错误问题。

4.2.8、对于准考证号填错，漏填，未填等异常情况有正确的处理措施，确保进入数据库的数据100%准确。（注：杜绝人为对答题卡的原始填涂信息进行任何修改）。

4.2.9、采集软件能及时统计各地市、县区等扫描数量，防止漏扫等；采集软件能及时统计各科目的扫描进度，按照评卷进度合理安排扫描进程。

4.2.10、支持客观题怀疑卷处理，高效、方便的解决OMR填涂异常。

4.2.11、提供完善的客观题数据准确性校验方案，如：防止缺考有做答（盖缺考章污染客观题答题区）等异常的产生。

4.2.12、具有扫描异常监控以及复查机制，确保数据的准确度。

4.2.13、支持对主观题答题区域进行空白探测。

4.2.14、支持黑白和灰度扫描。

4.3、网上评卷软件要求

4.3.1、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规范。

4.3.2、系统稳定性强，适应大规模网上评卷。

4.3.3、系统性能高，响应速度快。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3.4、支持学习、挑卷、培训、考核、试评、正评、过程考核、核查、出分、查分查卷等网上评卷流程，能根据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定制评卷流程。

4.3.5、支持单评及多评模式。

4.3.6、便于评卷专家快速纠正评卷教师在评卷标准上的偏差，统一评分标准。

4.3.7、支持满分、高分、保守分、低分保护控制规则。

4.3.8、支持多组多选的多选做题处理，支持选做题的 OMR 及 8 字码识别分发，支持选做题空白探测试卷分发，支持选做题异常处理。

4.3.9、给分界面友好，支持正常给分、加分、扣分，支持字符给分。

4.3.10、支持审核误差设置，将评卷教师评分差异很大的答卷再次提交审核，尽量避免两位评卷教师均评错的情况使成绩出错。

4.3.11、支持对每个题目设置评分模式。

4.3.12、支持双评、终评、复查、核查、核准与质检多层约束的监控、监督、督查机制。

4.3.13、具备 AI 辅助评卷功能，可对部分题目进行人工智能评分，挑出人工智能评分与教师评分差距大的答卷提交给评卷组长复核。

4.3.14、网上评卷安全监察要求：支持对数据库主要数据表的实时监控；支持用于备份数据和导出主要数据的一致性校验；支持对数据库不同时间段的比对功能，发现非常规手段修改时能够提示用户；支持对移交数据与数据库中的数据一致性检查功能，确保移交数据安全。

4.4、成绩复查系统要求

4.4.1、支持客观题和主观题评卷结束后进行客观题与主观题成绩的合成，按照省考试院提出的数据校验方案进行校验，并提供检查结果和报告。

4.4.2、支持按照省考试院数据交接要求准备交接数据和相关文档；提供成绩复核（即查分查卷）系统及技术支持。

4.4.3、支持成绩复核系统支持按角色分配权限功能；支持按权限显示卷首图、OMR 图、整图、切分图、大题小题分值、得分点分值、评阅轨迹功能。

4.4.4、支持所有扫描、评卷、检查和复核处理必须保存完整过程痕迹。

4.5、成绩分析与统计系统

4.5.1、根据统计样本提供多学科考试科目的分类统计分析与评价系统。

4.5.2、根据统计样本提供全卷平均分及方差统计；全卷等第统计；分题统计；主观题答题情况统计等。

4.5.3、根据统计样本提供原始分、标准差、平均分、正确率、最高分、最低分、标准差等的统计。

4.5.4、根据统计样本提供成绩分布报告；支持自定义组成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各类统计分析报表。

5、服务要求

5.1、系统总体目标分析

5.1.1、按照业务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题卡扫描须在 6 天之内完成，主观题网上评卷工作需在 7 天内完成），准确无误地完成答题卡扫描与试卷评阅工作。

5.1.2、确保扫描系统和评卷系统正常运行，及时排查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各类故障（所有系统故障必须在两小时之内解决），确保评卷工作顺利开展。

5.1.3、确保评卷工作涉及的各项数据安全与保密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信息泄露工作。

5.1.4、人员技术保障到位，开展好技术咨询与解答工作，及时解答扫描工作人员及评卷教师发现的问题。

5.2、按时高质完成各阶段各环节的技术服务

5.2.1、提供考试答题卡模板设计服务（包括答题卡菲林、版面校核），确保试卷及答题卡的印刷、制作及扫描质量符合业务工作要求。试卷监印期间派专业人员进入闱点对答题卡制作质量进行监控把关。

5.2.2、安排专人设计制作、打印条形码。

5.2.3、提供网上评卷所需的各类技术人员。根据业务工作须指派 2-3 名核心技术人员（系统开发人员）参与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提供扫描现场后台数据处理技术人员；提供扫描仪硬件维护技术人员；提供评卷点系统管理人员。确保答题扫描图像清晰准确，评卷数据准确无误，评卷工作平稳顺利。

5.2.4、开展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调试与测试工作；开展答题卡扫描现场环境的布置；开展评卷点系统安装调试及部署等工作。

5.2.5、安排技术人员及扫描工作人员提供考生答题卡扫描服务，将考生纸质答题卡扫描形成电子图片保存。

5.2.6、答题卡客观题扫描识别后，负责对识别结果进行技术和人工校验，提交扫描结果光盘，供省教育考试院留存备查。同时，配合省教育考试做好各类人工校验。

5.2.7、提供技术培训工作。为采购人参与工作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对参加扫描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5.2.8、做好软件系统服务及保障工作，严格按照评卷工作进度做好现场扫描与数据处理工作，保障扫描点及各评卷点评卷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5.2.9、制订完善的答题卡扫描和评卷过程的数据校验方案。

5.2.10、须配合省教育考试院开展网上评卷系统性能测试工作，测试各类系统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实际业务工作要求。

5.2.11、项目评卷期间每个评卷点安排1-2名常驻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时解决评卷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5.2.12、按要求配置评卷参数、试卷样卷、培训卷等录入工作，做好评卷前期准备工作。

5.2.13、对评卷人员及评卷专家组、质检组进行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的使用培训。

5.2.14、评卷成绩经严格的数据核查、校验后，以主流数据库形式或Excel电子表格方式（以评卷中具体要求为准）提供所有考生考试成绩。

5.2.15、提供各评卷点评卷数据和对评卷人员的分析数据。

5.2.16、对考试成绩实施加密处理，严禁任何数据外泄。

5.3、做好培训工作

5.3.1、对省教育考试院相关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组织的培训。

5.3.2、本项目的培训，应当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使采购人能够掌握系统的管理、操作、运维等工作。

5.3.3、培训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师资及教材，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出采购人认可的具有相关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5.3.4、按培训的目的和对象不同，培训可分为：系统管理培训、系统技术培训、系统操作培训等。

5.3.5、供应商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列出教材基本内容）、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包



括教师简历）、培训组织方式等。

5.3.6、提供评卷客户端、专家组、质检组的培训教材。

5.4、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1、评卷期间所有评卷点均派驻核心技术人员驻点，提供 7×24 小时服务。

5.4.2、评卷时间外，维护人员提供24小时移动电话服务。

5.4.3、维护技术人员禁止直接操作各工作数据库。

5.4.4、系统问题原则上当日完成。重大技术和业务问题：需要同采购方联系，做到信息畅通，数据无丢失。

6、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须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案例，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投标无效。

注：以上执行标准及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1、供应商保证现场工作的各个环节的顺利进行，并做好整体项目的协调配合工作。

1.2、供应商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所有配套工作并达到要求。

1.3、供应商负责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保证所有工作人员按照工作流程及各项管理标准工作。

1.4、选派优秀技术人员

1.4.1、项目经理：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经验，熟练掌握系统运行功能，调控整个系统维护工作。

1.4.2、采集主管要求：具备大型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相关经验。

1.4.3、评卷主管要求：具备大型纸笔考试网上评卷相关经验。

1.4.4、运维人员：具有系统维护经验，熟练掌握程序功能。

1.4.5、技术服务人员须具有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经历。

1.5、技术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包含并不仅限于：所提供的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交采购人留存备案。



1.6、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2、付款方式

2.1、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若中标供应商在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工作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扣除或没收履约保证金。

2.2、中标供应商制定完高考综合改革适应性测试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计划，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 2023 年底付全款。若供应商不能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误，采购人有权扣减合同费用。

3、服务地点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扫描点、各评卷点。

4、服务时间

4.1、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度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系统的部署、调试、并开展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4.2、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供应商还需按采购人的要求派人入闱设计答题卡。

5、项目验收

5.1、中标供应商在提供技术服务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5.2、由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记录进行验收。

5.3、最终验收：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验收通知后，由采购人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依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

5.4、相关验收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保险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确定是否购买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行业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培训要求

7.1、中标供应商应派遣有网上评卷项目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服务。

7.2、中标供应商须负责培训扫描工作人员和评卷教师。

7.3、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保密要求

8.1、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规定，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若中标供应商违反上述法规和安全保密协议，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8.2、中标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必须为非江西本省户籍。

8.3、禁止现场服务技术人员绕过扫描和评卷软件，直接操作修改各工作数据库和图像。

8.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用于其他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扣减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标准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评议 10 分

名称	得分	评审内容
价格评议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二、技术评议 70 分

名称	得分	评审内容
扫描设备要求	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扫描仪实际工况下的扫描速度，A3 双面题卡扫描速度可达到 1000 张/小时及以上的得 3 分；可达到 2000 张/小时及以上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的扫描识别系统，对考生用笔无限制（不限 2B 铅笔填涂，笔迹颜色区别于答题卡底色即可），且识别率达 100%准确的得 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40分	1、支持1000个以上教师同时并发网上评卷得3分；支持2000个以上的得6分；支持3000个以上的得10分。最多得10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证明上述功能测试结果为合格或通过或符合)。 2、系统具有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所有的数据操作都有日志与记录，评卷与扫描数据处理轨迹回溯查询的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具备网上评卷安全监察功能的系统已具有成功应用案例的得5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 系统功能截图；2) 应用成功的业绩



		<p>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客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4、网上评卷安全监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4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评卷安全监察相关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5、具有题卡设计与检测系统，能对答题卡设计的 CorelDraw 源文件进行自动检测，从源头保证答题卡设计符合规定要求。答题卡自动检测工具可定义检测模板；支持页面检测、同步头检测、客观题检测、校验点检测等检测项；支持单个检测和批量检测。全部满足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p> <p>6、题卡设计与检测系统已具有成功应用案例的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应用成功的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客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7、题卡设计与检测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题卡设计与检测相关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8、具有人工智能辅助评卷功能，并已在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与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中成功应用的，每提供1个满足要求的案例得1分，最高得6分。（同一个用户单位案例不重复计算）</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1) 系统功能截图；2) 应用成功的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客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 服务 方案	20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含：1) 软、硬件设施配置；2) 技术服务、运维人员安排；3) 工作进度安排；4) 异常故障处理预案。每提供一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内容得5分，最多得2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p>

三、商务评议 20 分

名称	得分	评审内容
----	----	------



拟派项目经理	8分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复印件以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官方网站（www.ruankao.org.cn）证书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与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数据技术负责人负责实施过国家教育考试答题卡扫描和网上评卷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不能体现该人员名字的，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业绩	6分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服务项目实施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个用户单位的合同只算一个有效项目业绩）</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p> <p>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网上评卷服务项目实施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个用户单位的合同只算一个有效项目业绩）</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p>
服务质量	6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与网上评卷服务项目中获得采购人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同一个用户单位的只算一个有效项目业绩）</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评价文件。</p>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0-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10-3）；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标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1-3）。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扫描设备要求 1	1、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扫描仪实际工况下的扫描	5.00		

	速度, A3 双面题卡扫描速度可达到 1000 张/小时及以上的得 3 分; 可达到 2000 张/小时及以上的得 5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扫描设备要求 2	2、投标人的扫描识别系统 对考生用笔无限制(不限 2B 铅笔填涂, 笔迹颜色区别于答题卡底色即可), 且识别率达 100%准确的得 5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1	1、支持 1000 个以上教师同时并发网上评卷得 3 分; 支持 2000 个以上的得 6 分; 支持 3000 个以上的得 10 分。最多得 10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扫描件(证明上述功能测试结果为合格或通过或符合)。	10.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2	2、系统具有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措施, 确保所有的数据操作都有日志与记录, 评卷与扫描数据处理轨迹回溯查询的得 5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3	3、具备网上评卷安全监察功能的系统已具有成功应用案例的得 5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 1) 系统功能截图; 2) 应用成功的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客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4	4、网上评卷安全监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4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上评卷安全监察相关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5	5、具有题卡设计与检测系统, 能对答题卡设计的 CorelDraw 源文件进行自动检测, 从源头保证答题卡设计符合规定要求。答题卡自动检测工具可定义检测模板; 支持页面检测、同步头检测、客观题检测、校验点检测等检测项; 支持单个检测和批量检测。全部满足的得 3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3.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6	6、题卡设计与检测系统已具有成功应用案例的得 2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应用成功的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客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7	7、题卡设计与检测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5 分。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供题卡设计与检测相关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00	
网上评卷软件系统性能要求 8	8、具有人工智能辅助评卷功能, 并已在投标人独立承接的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与评卷技术服务项目中成功应用的, 每提供 1 个满足要求的案例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同一个用户单位案例不重复计算)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提	6.00	

	供：1) 系统功能截图；2) 应用成功的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或客户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服务方案包含：1) 软、硬件设施配置；2) 技术服务、运维人员安排；3) 工作进度安排；4) 异常故障处理预案。每提供一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内容得5分，最多得20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20.00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1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分析师证书复印件以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官方网站（ www.ruankao.org.cn ）证书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并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00	
拟派项目经理 2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作为项目经理或数据技术负责人负责实施过国家教育考试答题卡扫描和网上评卷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不能体现该人员名字的，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00	
业绩 1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服务项目实施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同一个用户的合同只算一个有效项目业绩）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	3.00	
业绩 2	2、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网上评卷服务项目实施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0.5分，最多得3分。（同一个用户的合同只算一个有效项目业绩）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验收报告扫描件。	3.00	
服务质量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承担的国家教育考试纸笔考试答题卡扫描与网上评卷服务项目中获得采购人满意度评价，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优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同一个用户的合同只算一个有效项目业绩）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评价文件。	6.00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10.00	